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：

最终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设立深圳市怡亚通新能源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吉泰车辆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GETEC 公司”）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“深圳市怡亚通新能源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核定名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公司拟持有其 75% 的股份，GETEC 公司拟持有其 25% 的股份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见公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新能源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